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 業績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合併業績與二零一一年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70,983	65,237
銷售成本		(17,191)	(15,348)
毛利		53,792	49,889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1,718	-
其他收益，淨額	5	582	1,231
其他虧損，淨額	6	(1,790)	(1,140)
分銷成本		(53,697)	(40,126)
行政費用		(18,136)	(9,743)
商譽減值虧損		(7,551)	-
經營(虧損)/利潤		(25,082)	111
財務收益		207	363
財務費用		(1)	(2)
財務收益，淨額	7	206	361
除稅前(虧損)/利潤	8	(24,876)	472
所得稅(費用)/抵免	9	(982)	41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利潤		(25,858)	889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10	<u>785</u>	<u>145,951</u>
<b>年度(虧損)/利潤</b>		<u><b>(25,073)</b></u>	<u>146,840</u>
<b>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4,325)</u>	147,534
非控制性權益		<u>(748)</u>	<u>(694)</u>
		<u><b>(25,073)</b></u>	<u>146,840</u>
<b>股息</b>	11	<u><b>108,376</b></u>	<u>323,013</u>
<b>每股(虧損)/收益</b>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稀釋(每股港仙)		<u>(0.88)</u>	0.0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稀釋(每股港仙)		<u>(0.15)</u>	<u>6.27</u>
		<u><b>(1.03)</b></u>	<u>6.29</u>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利潤	<u>(25,073)</u>	<u>146,840</u>
除稅後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兌換差額	(1,495)	687
於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業務所變現之外匯兌換差額	(171)	(3,722)
股份交換之收益	<u>-</u>	<u>2,437</u>
除稅後年度其他綜合虧損	<u>(1,666)</u>	<u>(598)</u>
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u>(26,739)</u>	<u>146,242</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051)	146,734
非控制性權益	<u>(1,688)</u>	<u>(492)</u>
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u>(26,739)</u>	<u>146,242</u>

附註：

於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所顯示之項目並無稅務影響。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9	85,275
無形資產		26	95,622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	57,056
可供出售之投資		-	5,405
非流動存出按金	13	8,872	15,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150
		<u>16,517</u>	<u>263,32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06	7,738
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20,436	26,301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	556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		43,410	26,482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6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869	85,473
		<u>169,081</u>	<u>146,55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14	8,937	61,162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賬款		-	351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賬款		24,893	4,699
遞延收入		-	34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0	5,857
		<u>33,990</u>	<u>72,41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5,091</u>	<u>74,14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1,608</u>	<u>337,46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23,751	118,755
儲備		135,273	164,092
股東資金		159,024	282,847
非控制性權益		(7,420)	39,821
<b>總權益</b>		<u>151,604</u>	<u>322,66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5,876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8,925
		<u>4</u>	<u>14,801</u>
<b>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b>		<u>151,608</u>	<u>337,469</u>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因應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的重估而作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執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實施其判斷。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 (i) 於二零一二年生效之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並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採納後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經修訂準則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實體之間及與政府進行交易之所有披露規定之豁免。其亦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經修訂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移金融資產」。此項修訂本促進轉移交易申報之透明度，並有助於提高使用者對金融資產轉移之風險以及該等風險對實體財務狀況之影響，尤其是涉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影響之認識。此項修訂本並無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與本集團有關之下列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已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採納該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僱員福利」(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採納該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採納該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採納該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採納該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採納該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採納該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採納該新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採納該修訂本。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而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 3 須予呈報之分類

須予呈報之分類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們)定期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一致方式予以識別及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呈報之收入及利潤／虧損評估須予呈報之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有兩個須予呈報之分類：(i) 餐飲，包括餐廳及酒吧業務及(ii) 證券買賣業務。分類收入根據與合併利潤表之一致方式計量，惟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入亦按比例合併基準計入除外。

須予呈報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餐飲－餐廳 及酒吧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餐飲－餐廳 及酒吧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集團收入	70,983	-	70,983	252,292	323,275
所佔聯營公司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	-	-	-	65,223	65,223
	<u>70,983</u>	<u>-</u>	<u>70,983</u>	<u>317,515</u>	<u>388,498</u>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的 已變現收益	-	1,718	1,718	-	1,718
	<u>-</u>	<u>1,718</u>	<u>1,718</u>	<u>-</u>	<u>1,718</u>
分類(虧損)/利潤	(11,420)	409	(11,011)	10,572	(439)
	<u>(11,420)</u>	<u>409</u>	<u>(11,011)</u>	<u>10,572</u>	<u>(439)</u>
分類(虧損)/利潤包括：					
享有聯營公司業績的份額	-	-	-	(2,744)	(2,7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51)	-	(5,151)	(8,585)	(13,736)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18)	-	(518)	-	(518)
商譽之減值虧損	(7,551)	-	(7,551)	-	(7,551)
商標之攤銷	(314)	-	(314)	(793)	(1,107)
有利租賃之攤銷	-	-	-	(1,482)	(1,482)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投資之收益/(虧損)					
－已變現	-	-	-	1	1
－未變現	-	(1,271)	(1,271)	5,102	3,831
分類資產	<u>17,283</u>	<u>35,463</u>	<u>52,746</u>	<u>-</u>	<u>52,746</u>
須予呈報之分類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218	-	1,218	19,293	20,511
分類負債	<u>32,452</u>	<u>160</u>	<u>32,612</u>	<u>-</u>	<u>32,612</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港幣千元
	餐飲－餐廳 及酒吧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餐廳 及酒吧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品牌 咖啡店業務 港幣千元	天然資源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b>收入</b>						
集團收入	65,237	251,029	76,000	–	327,029	392,266
所佔聯營公司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	–	59,575	–	–	59,575	59,575
	<u>65,237</u>	<u>310,604</u>	<u>76,000</u>	<u>–</u>	<u>386,604</u>	<u>451,841</u>
<b>分類利潤／(虧損)</b>	<u>9,236</u>	<u>(49,678)</u>	<u>1,026</u>	<u>(21,707)</u>	<u>(70,359)</u>	<u>(61,123)</u>
分類利潤／(虧損)包括：						
享有聯營公司業績的份額	–	2,000	–	–	2,000	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33)	(11,551)	(3,686)	–	(15,237)	(21,570)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31)	(729)	–	–	(729)	(1,96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0,218)	–	(5,117)	(35,335)	(35,335)
商標之攤銷	(267)	(940)	(1,800)	–	(2,740)	(3,007)
有利租賃之攤銷	–	(741)	–	–	(741)	(741)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投資的未變現虧損	–	(9,954)	–	–	(9,954)	(9,954)
<b>分類資產</b>	<u>36,995</u>	<u>338,402</u>	<u>–</u>	<u>–</u>	<u>338,402</u>	<u>375,397</u>
須予呈報之分類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7,056	–	–	57,056	57,056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	556	–	–	556	556
非流動資產添置 (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014	103,762	2,250	–	106,012	107,026
<b>分類負債</b>	<u>12,517</u>	<u>67,869</u>	<u>–</u>	<u>–</u>	<u>67,869</u>	<u>80,386</u>



須予呈報之分類(虧損)/利潤與除稅前(虧損)/利潤之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之分類(虧損)/利潤	(11,011)	9,236	10,572	(70,359)	(439)	(61,123)
財務收益	207	363	517	499	724	862
財務費用	(1)	(2)	(169)	(14)	(170)	(16)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5	518	5,208	-	5,313	518
未分配公司費用	(14,176)	(9,643)	(4,380)	(1,441)	(18,556)	(11,084)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之 (虧損)/收益	-	-	(7,638)	219,256	(7,638)	219,256
除稅前(虧損)/利潤	<u>(24,876)</u>	<u>472</u>	<u>4,110</u>	<u>147,941</u>	<u>(20,766)</u>	<u>148,413</u>

須予呈報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之分類資產	52,746	375,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05	3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150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	24,962	-
應收貸款	10,167	-
其他未分配資產	7,918	332
總資產	<u>185,598</u>	<u>409,879</u>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之分類負債	32,612	80,3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5,876
其他未分配負債	1,378	949
總負債	<u>33,994</u>	<u>87,211</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澳洲及澳門從事餐飲業務及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聯營公司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從事餐飲業務。

按地區市場之分類收入（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入）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70,983	-	70,983	151,962	61,967	213,929	222,945	61,967	284,912
澳洲	-	-	-	62,592	-	62,592	62,592	-	62,592
澳門	-	-	-	37,738	-	37,738	37,738	-	37,738
新加坡	-	-	-	-	1,901	1,901	-	1,901	1,901
中國大陸	-	-	-	-	1,355	1,355	-	1,355	1,355
	<b>70,983</b>	<b>-</b>	<b>70,983</b>	<b>252,292</b>	<b>65,223</b>	<b>317,515</b>	<b>323,275</b>	<b>65,223</b>	<b>388,498</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65,237	-	65,237	276,738	57,385	334,123	341,975	57,385	399,360
澳洲	-	-	-	31,257	-	31,257	31,257	-	31,257
澳門	-	-	-	15,285	-	15,285	15,285	-	15,285
新加坡	-	-	-	3,365	1,779	5,144	3,365	1,779	5,144
中國大陸	-	-	-	384	411	795	384	411	795
	<b>65,237</b>	<b>-</b>	<b>65,237</b>	<b>327,029</b>	<b>59,575</b>	<b>386,604</b>	<b>392,266</b>	<b>59,575</b>	<b>451,841</b>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分類間之銷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銷售額佔總收入之10%或以上。

以下為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6,517	137,650
澳門	-	29,047
澳洲	-	14,194
中國大陸	-	6
	<u>16,517</u>	<u>180,897</u>

#### 4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指已收及應收之收入：						
餐飲銷售	69,589	60,466	235,278	303,093	304,867	363,559
咖啡機銷售	-	-	-	1,233	-	1,233
服務收入	1,394	4,771	16,587	21,317	17,981	26,088
專營權收入	-	-	427	1,166	427	1,166
咖啡機租賃	-	-	-	215	-	215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的 利息收益	-	-	-	5	-	5
	<u>70,983</u>	<u>65,237</u>	<u>252,292</u>	<u>327,029</u>	<u>323,275</u>	<u>392,266</u>

## 5 其他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投資收益，淨額						
— 已變現	-	-	1	-	1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益	-	-	626	808	626	80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收益	-	-	628	141	628	141
來自供應商之贊助收益	248	10	-	1,283	248	1,293
其他	334	1,221	960	2,644	1,294	3,865
	<u>582</u>	<u>1,231</u>	<u>2,215</u>	<u>4,876</u>	<u>2,797</u>	<u>6,107</u>

## 6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的						
（虧損）／收益，淨額						
— 未變現	(1,271)	-	5,102	(9,954)	3,831	(9,954)
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	-	(2,645)	-	(2,645)	-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18)	(1,231)	-	(729)	(518)	(1,960)
外匯（虧損）／利得，淨額	(1)	91	(148)	101	(149)	192
	<u>(1,790)</u>	<u>(1,140)</u>	<u>2,309</u>	<u>(10,582)</u>	<u>519</u>	<u>(11,722)</u>

## 7 財務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40	363	517	499	557	86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益	167	-	-	-	167	-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1)	(2)	-	(14)	(1)	(16)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之利息費用	-	-	(169)	-	(169)	-
	<u>206</u>	<u>361</u>	<u>348</u>	<u>485</u>	<u>554</u>	<u>846</u>

## 8 除稅前(虧損)/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449	677	481	1,375	2,930	2,0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54	6,333	8,585	15,237	13,739	21,570
商標之攤銷	314	267	793	2,740	1,107	3,007
有利租賃之攤銷	-	-	1,482	741	1,482	741
處置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利潤)淨額	220	-	(1)	235	219	235
經營性租賃之樓宇租用開支						
—最低租賃付款	12,459	11,969	34,490	66,590	46,949	78,559
—或有租金	1,915	1,901	499	2,481	2,414	4,382
員工開支	23,670	22,146	97,475	115,341	121,145	137,487
購股權—獲得諮詢服務之價值	5,558	6,420	-	-	5,558	6,420
管理費用	3,327	800	-	-	3,327	800
	<b>3,327</b>	<b>800</b>	<b>-</b>	<b>-</b>	<b>3,327</b>	<b>800</b>

## 9 所得稅費用/(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	160	242	1,376	2,558	1,536	2,800
海外	-	-	1,574	1,601	1,574	1,6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282)	-	(282)
	<b>160</b>	<b>242</b>	<b>2,950</b>	<b>3,877</b>	<b>3,110</b>	<b>4,119</b>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起始和轉回	822	(659)	375	(1,887)	1,197	(2,546)
所得稅費用/(抵免)	<b>982</b>	<b>(417)</b>	<b>3,325</b>	<b>1,990</b>	<b>4,307</b>	<b>1,573</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減前期結轉之虧損後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 16.5%) 計算。

海外稅項包括澳洲、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稅項, 該等稅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照相關司法管轄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 10 終止經營業務

計入合併利潤表之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於下文。

		利升集團 (附註a)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利升集團 (附註a)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Pacific Coffee Companies及 其他 (附註b及c)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總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252,292	251,029	76,000	327,029
銷售成本		<u>(59,340)</u>	<u>(53,816)</u>	<u>(18,831)</u>	<u>(72,647)</u>
毛利		192,952	197,213	57,169	254,382
其他收益，淨額	5	2,215	4,838	38	4,876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6	2,309	(7,394)	(3,188)	(10,582)
分銷成本		(181,134)	(209,616)	(71,132)	(280,748)
行政費用		(2,198)	(4,720)	(1,673)	(6,393)
商譽減值虧損		-	(35,335)	-	(35,33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 (虧損)／收益		<u>(7,638)</u>	<u>1,895</u>	<u>217,361</u>	<u>219,256</u>
經營利潤／(虧損)		6,506	(53,119)	198,575	145,456
享有聯營公司業績的份額		(2,744)	2,000	-	2,000
財務收益，淨額	7	<u>348</u>	<u>483</u>	<u>2</u>	<u>485</u>
除稅前利潤／(虧損)	8	4,110	(50,636)	198,577	147,941
所得稅(費用)／抵免	9	<u>(3,325)</u>	<u>(2,813)</u>	<u>823</u>	<u>(1,990)</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利潤／(虧損)		<u><u>785</u></u>	<u><u>(53,449)</u></u>	<u><u>199,400</u></u>	<u><u>145,951</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向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士國際」）出售其於利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利升集團」）之全部股權。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截至出售日期，由利升集團經營之餐廳及酒吧業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利升集團之業務後，持續經營業務指經營9間餐廳及酒吧及3間小食亭。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向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出售其於Pacific Coffe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合稱「Pacific Coffee Companies」）之80%股權。該Pacific Coffee Companies 8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完成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出售日期由Pacific Coffee Companies經營之品牌咖啡店業務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 (c) 有鑑於當時市場環境，本集團並無計劃進一步開拓天然資源行業，並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該行業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然資源業務經營產生之其他虧損港幣5,143,000元、分銷成本港幣15,058,000元及行政費用港幣1,506,000元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之一部份。

## 11 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派特別股息每股4.6港仙（二零一一年：13.6港仙）	<u>108,376</u>	<u>323,013</u>

二零一一年／一二年特別股息每股4.6港仙，合共港幣108,376,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派付。

董事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 12 每股(虧損)/收益

- (a) 每股基本(虧損)/收益乃根據下文所載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虧損)/利潤除以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利潤	(20,809)	44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利潤	<u>(3,516)</u>	<u>147,088</u>
	<u><u>(24,325)</u></u>	<u><u>147,534</u></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u>2,375,095</u></u>	<u><u>2,346,237</u></u>
每股基本(虧損)/收益(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u><u>(0.88)</u></u>	<u><u>0.02</u></u>
— 終止經營業務	<u><u>(0.15)</u></u>	<u><u>6.27</u></u>

- (b) 每股稀釋收益乃假設兌換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作出的調整計算。由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平均市價，故該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50,000,000股股份)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收益並無稀釋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計劃已終止，故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對每股虧損並無稀釋影響。



### 13 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60	10,629
應收貸款	10,167	-
其他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u>18,681</u>	<u>31,493</u>
	<u><b>29,308</b></u>	<u><b>42,122</b></u>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8,872	15,821
流動資產	<u>20,436</u>	<u>26,301</u>
	<u><b>29,308</b></u>	<u><b>42,122</b></u>

本集團對各個核心業務之客戶已確立不同之信貸政策。除餐廳及酒吧之餐飲銷售主要以現金結算外，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介乎30至45日。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60日	460	9,966
61-90日	-	189
逾90日	<u>-</u>	<u>474</u>
	<u><b>460</b></u>	<u><b>10,629</b></u>

14 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354	15,942
其他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u>5,583</u>	<u>45,220</u>
	<u><b>8,937</b></u>	<u><b>61,162</b></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 – 60日	3,354	15,731
61 – 90日	–	86
逾90日	<u>–</u>	<u>125</u>
	<u><b>3,354</b></u>	<u><b>15,942</b></u>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每股港幣0.05元 削減面值 (附註ii)	<b>3,500,000</b> —	<b>175,000</b> <b>(140,000)</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港幣0.01元	<b>3,500,000</b>	<b>35,000</b>
已發行及已繳足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股份發行 (附註i)	2,255,400 119,695	112,770 5,98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每股 港幣0.05元 削減面值 (附註ii)	<b>2,375,095</b> —	<b>118,755</b> <b>(95,004)</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港幣0.01元	<b>2,375,095</b>	<b>23,751</b>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19,695,000股新股份。在扣除費用前之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為港幣63,439,000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之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61,234,000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實施資本重組，據此，本公司透過削減法定股本及已繳足股款股本面值港幣0.04元之方式分別削減港幣140,000,000元及港幣95,004,000元之法定股本及已繳足股款股本。

## 1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除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4.6港仙外，本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本年度合共派發股息每股4.6港仙（二零一一年：13.6港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港幣7,100萬元，較去年增加9%或港幣600萬元。因缺少了本集團於上一年度向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出售Pacific Coffee Companies 80%權益之重大利潤，歸屬於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的虧損為港幣2,400萬元，而去年則為利潤港幣1.48億元。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每股基本虧損為0.88港仙，去年則為每股收益0.02港仙；而本年度整體之每股虧損為1.03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收益6.29港仙）。

### 餐飲

持續經營的餐飲業務分類於回顧年度錄得收入港幣7,100萬元，較上年金額高出9%。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類呈報的虧損為港幣1,100萬元（二零一一年：利潤港幣900萬元）。本集團的餐廳及酒吧以及小食亭由3間附屬公司（「World Pointer集團」）經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World Pointer集團在香港經營8間餐廳及酒吧以及3間小食亭，當中包括但不限於Watermark、The Boathouse、Pier 7 Café & Bar及Café de Paris (Soho)。

根據一份管理協議，Café Deco Holdings Limited（本集團的前附屬公司）向World Pointer集團經營的餐廳及酒吧以及小食亭提供若干後勤支援服務，如保存賬簿、餐廳及酒吧場地維護以及維修及裝潢，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證券買賣業務

年內，本集團亦開始經營證券買賣業務。所買賣之全部證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股份。於回顧年度，該分類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的已變現收益為港幣170萬元及呈報的利潤為港幣40萬元。

## 集團重組

### 資本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資本重組（「資本重組」），涉及(i)透過將本公司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註銷港幣0.04元之繳足股本以使每股面值由港幣0.05元減至港幣0.01元，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ii)削減構成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所有股份之面值；(iii)註銷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港幣3,000萬元；及(iv)將因註銷本公司的繳足股本及股份溢價而產生的進賬轉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可令本公司利用由此產生的進賬而於未來合適時盡早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佈分派股息，且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資本重組於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生效。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及九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 股份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其士國際（一間由周亦卿博士（當時之董事及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54,682,359股股份（佔其士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5.73%）的公司）與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簽署股份出售協議（「股份出售協議」），據此，按現金代價港幣243,622,000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約港幣0.18947元），其士國際同意出售而永冠同意購買本公司1,285,829,3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4.14%）。完成股份出售以（其中包括）完成資產重組（定義見下文）為條件。

股份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據此，永冠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1,285,829,33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54.14%。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永冠以現金就所有永冠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亦未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收購要約」），並註銷所有未行使顧問購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通函）。緊接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結束後，永冠合共持有本公司1,662,882,5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01%）。於收購要約後，本集團繼續從事餐飲業務。

## 資產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其士國際與本公司簽署資產重組協議（「資產重組協議」），據此，其士國際同意以現金代價港幣2.46億元收購利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同意按上述代價出售上述公司股本（「資產重組」）。完成資產重組以（其中包括）同時完成股份出售協議為條件。資產重組構成本公司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的非常重大出售。由於其士國際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資產重組亦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按收購守則第25條界定的特別交易。由於資產重組，利升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而本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則經營餐廳、酒吧及小食亭。董事會認為，資產重組將促成完成股份出售及因而促成永冠向股東作出特別分派（定義見下文）。資產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於資產重組完成之後，利升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其士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及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 特別股息分派

董事會亦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及完成資產重組後，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每股港幣0.04563元之特別股息分派（「特別分派」）。特別分派的支付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九月十九日及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 註銷購股權以及終止顧問及購股權協議

本公司與各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簽署終止契據，據此，其訂約各方相互同意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之聯合公佈內界定為顧問購股權）以及終止顧問及購股權協議，不附任何條件即時生效。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 更改公司名稱

自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通過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起，分別證明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更改其名稱並登記為「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及登記「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 策略及展望

除現有餐飲業務之外，本集團將持續探索其他可能的投資機會，並不時與具有符合本公司標準之合理回報的潛在目標進行商討。本集團現正探索若干投資機會。此不僅將鞏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可產生新收入並提升本公司股權價值。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本集團資產淨值為港幣1.59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83億元），較二零一一年下跌港幣1.24億元或44%。該減少主要由於歸屬於股權持有人的虧損港幣2,400萬元及年內支付之合共港幣1.08億元之股息。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無）。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04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500萬元）。

##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全球僱用112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開支為港幣1.21億元。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作出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醫療計劃及退休金計劃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於收購要約結束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收購要約結束後及董事會組成變動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期限自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並根據公司細則應輪值退任。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有關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載有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肇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程秀生先生及孫東升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

審核委員會於年度內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管、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有關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載有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肇基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程秀生先生及孫東升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蘇曉濃先生及張詩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為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有關守則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載有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及孫東升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i)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以補充本公司之公司策略；及(ii)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度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quitynet.com.hk/0508>刊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依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寄交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為本年度業績作出寶貴貢獻之所有人士，並對一直支持本集團的股東、董事仝人、尊貴業務夥伴及聯營公司、長期客戶以及努力不懈懇於奉獻的員工，致以最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